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6-031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由其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 建设马来西亚年产 10,000 吨锂离子正极材料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钨新能”或“公司”)拟在香港新设全资子公司并由其合资设控股子公司建设马来西亚年产 10,000 吨锂离子正极材料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投资”,项目名称以实际立项为准)。

● 项目实施主体:公司拟在香港新设全资子公司 XTC (Hong Kong) New Energy Limited (中文名称:香港厦钨新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香港厦钨新能”),并通过香港厦钨新能与 Established Metal Industries Sdn Bhd (以下简称“EMI”)在马来西亚合资设立 NeoCita Sdn Bhd(中文名称:马来西亚厦钨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马来西亚厦钨新能”或“合资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

● 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约 6,468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45,037.45 万元,最终投资金额以项目实际投入为准),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 5,782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40,323.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约 676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4,714.36 万元)。资金来源为马来西亚厦钨新能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 本次投资已经公司第三屆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尚需履行境外投资审批或备案程序,以及在香港、马来西亚办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合资公司作为 EMI 除股权投资外,还提供土地并负责根据工艺需求出资建设定制厂房出租予合资公司,若合作各方因自身资金安排、建设管理能力或双方合作配合等原因,未能按约定的建设进度和工艺需求完成厂房交付,可能存在项目整体建设进度滞缓、延期的风险。

3、本次投资尚需依法办理立项、环评、规划、施工许可等审批或备案手续,能否取得相关审批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在本次投资的实施过程中可能受政策变化、技术路线调整、施工条件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建设进度不及预期或项目调整、延期甚至终止的风险。

4、本次投资涉及人民币、美元、马来西亚林吉特等多种货币的收支及结算,存在因汇率波动对项目投资成本及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的風險。

一、本次投资概况
(一) 投资情况
为完善公司海外产能布局,就近配套客户,满足海外市场需求,强化公司国际化战略,厦钨新能拟在香港新设全资子公司香港厦钨新能,并通过香港厦钨新能与 EMI 在马来西亚合资设立马来西亚厦钨新能,由马来西亚厦钨新能投资 6,468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45,037.45 万元,最终投资金额以项目实际投入为准)开展年产 10,000 吨锂离子正极材料项目。

(二) 决策与审批程序
2026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屆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由其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建设马来西亚年产 10,000 吨锂离子正极材料项目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说明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 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以当地登记部门的核准文件为准)

公司名称:XTC(Hong Kong) New Energy Limited(中文名称:香港厦钨新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

成立时间:预计 2026 年

注册地址: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注册资本:4,118.54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28,722.29 万元)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三元材料、磷酸锂)项目投资与股权投资(以当地登记部门核准文件为准)。

股权结构:厦钨新能持股比例 100%

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治理层:拟设董事 1 名

(二) 拟设立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以当地登记部门的核准文件为准)

公司名称:NeoCita Sdn Bhd(中文名称:马来西亚厦钨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

成立时间:预计 2026 年

注册地址:马来西亚雪兰莪州乌鲁雪兰莪县

注册资本:4,520.6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31,526.21 万元,最终注册以当地币种林吉特计,按实际交割时汇率折算)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三元材料、磷酸锂)的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相关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当地登记部门的核准文件为准)。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香港厦钨新能源有限公司	4,088.54 万美元	现金	90%
Established Metal Industries Sdn Bhd	452.06 万美元	现金	10%
合计	4,520.60 万美元	现金	100%

治理层:拟设董事 5 名,其中香港厦钨新能推荐 4 名,EMI 推荐 1 名,董事长由香港厦钨新能推荐人选担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均由香港厦钨新能推荐。

三、合资公司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Established Metal Industries Sdn Bhd

成立日期:1991 年 6 月 26 日

注册地址:马来西亚

注册资本:1,500 万林吉特

控股股东:三名自然人股东(Lim Chai Chung 持股 720.75 万股,Wong Kit Fun 持股 750 万股,Yap Kow Yap Kim Poh 持股 29.25 万股)

主要业务:钢铁制造和金属加工。

EMI 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EMI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11,470	501,325
总负债	250,111	245,670
净资产	261,359	255,655
营业收入	102,276	2025 年 1-12 月 316,752
净利润	5,984	8,236
审计机构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四、投资事项情况
(一) 投资主体
马来西亚厦钨新能系马来西亚年产 10,000 吨锂离子正极材料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实施主体。

(二) 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计划于马来西亚雪兰莪州乌鲁雪兰莪县建设。

(三) 项目投资主要内容
EMI 拟在其自有土地上,根据工艺需求按照标准工业厂房进行建设后出租给马来西亚厦钨新能,再由马来西亚厦钨新能进行适应性修改和改造,设备投资以快速部署 10,000 吨锂离子正极材料生产线。

(四) 项目预计总投资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约为 6,468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45,037.45 万元,最终投资金额以项目实际投入为准),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 5,782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40,323.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约 676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4,714.36 万元);项目建设内容为年产 10,000 吨锂离子正极材料生产线。资金来源为马来西亚厦钨新能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五) 项目建设计划
本项目建设计划自 2026 年 9 月至 2027 年 6 月,总建设期为 10 个月(具体建设周期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五、项目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一) 项目必要性分析

1、满足下游客户对供应链多元化的需求:随着全球新能源产业布局加速,下游客户对正极材料供应链的地域多元化需求迫切。通过在马来西亚投资建厂,公司可就近配套海外客户,巩固长期战略合作关系,获取额外增量订单。

2、应对国际贸易环境变化:的客观需要,受地缘政治及贸易摩擦等因素影响,部分国家对电动汽车电池及其关键材料的来源地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供应区域区域化趋势日益显著。实施海外产能布局已成为全球新能源材料企业的必然选择。

(二) 项目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具备良好的可行性:依托公司在国内生产基地积累的成熟技术和运营管理经验,可为项目高质量实施提供技术支撑;马来西亚政府支持新能源产业发展,相关政策环境有利于项目落地;合作方 EMI 可提供土地及配套设施,并可根据工艺需求定制建设厂房出租予合资公司,有利于项目的高效落地。

六、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公司完善海外产能布局,满足海外市场需求的重要举措,有利于优化与下游客户的长期战略合作,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提升公司对国际市场需求响应速度与服务能力。本次投资将符合公司国际战略发展方向,对公司扩大海外业务规模、增强行业竞争力及综合实力具有积极推动作用。

本次投资拟增加公司资本开支,但对公司当期损益影响相对较小。项目建成投产后,马来西亚厦钨新能将新增锂离子正极材料产能 10,000 吨/年,长期来看有利于提升公司营业收入及盈利能力,亦为公司运营及持续经营提供支撑。本次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七、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尚需履行境外投资审批或备案程序,以及在香港、马来西亚办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合资公司作为 EMI 除股权投资外,还提供土地并负责根据工艺需求出资建设定制厂房出租予合资公司,若合作各方因自身资金安排、建设管理能力或双方合作配合等原因,未能按约定的建设进度和工艺需求完成厂房交付,可能存在项目整体建设进度滞缓、延期的风险。

3、本次投资尚需依法办理立项、环评、规划、施工许可等审批或备案手续,能否取得相关审批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在本次投资的实施过程中可能受政策变化、技术路线调整、施工条件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建设进度不及预期或项目调整、延期甚至终止的风险。

4、本次投资涉及人民币、美元、马来西亚林吉特等多种货币的收支及结算,存在因汇率波动对项目投资成本及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的風險。

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投资的进展,积极应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風險,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屆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钨新能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6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716 证券简称:中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6 月 2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中研路 1177 号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决议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序号	出席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出席人数	持有表决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9			
普通股股东人数	3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8,021,198			
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	58,021,1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40.3400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40.3400			

(四) 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以现场、通讯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谢怀杰先生因公未能出席会议,以通讯方式出席,经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公司董事高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监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 监事会秘书高芳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刘朝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8,046,198	98.2600	是
1.02	《关于选举李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8,042,798	98.0767	是
1.03	《关于选举于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8,066,280	98.0896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审议事项说明
(1)、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刘朝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272,356	60.6149	是
1.02	《关于选举李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289,356	88.6653	是
1.03	《关于选举于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283,480	89.1479	是

(三) 关于议案实施的有关事项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 1 中对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戴雪光、崔佳伟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决议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事项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716 证券简称:中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独立董事选举并调整第四届董事会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情况

二、调整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三、调整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四、调整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五、调整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六、调整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七、调整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八、调整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九、调整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十、调整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十一、调整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十二、调整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十三、调整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十四、调整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十五、调整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十六、调整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十七、调整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十八、调整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十九、调整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二十、调整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二十一、调整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二十二、调整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二十三、调整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二十四、调整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二十五、调整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二十六、调整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二十七、调整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二十八、调整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二十九、调整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三十、调整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三十一、调整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三十二、调整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三十三、调整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三十四、调整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三十五、调整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三十六、调整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三十七、调整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三十八、调整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三十九、调整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四十、调整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四十一、调整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四十二、调整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四十三、调整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四十四、调整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四十五、调整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四十六、调整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四十七、调整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四十八、调整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四十九、调整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五十、调整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五十一、调整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五十二、调整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五十三、调整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五十四、调整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五十五、调整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五十六、调整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五十七、调整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五十八、调整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五十九、调整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六十、调整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刘朝阳先生、李斌先生、于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内容及刘朝阳先生、李斌先生、于鹏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2026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刘朝阳先生、李斌先生、于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刘朝阳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召集人调整情况
2026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召集人的议案》,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正常运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调整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调整后具体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谢怀杰	谢怀杰、于鹏、李斌
审计委员会	李斌	刘朝阳、谢怀杰、于鹏
提名委员会	刘朝阳	李斌、于鹏、李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于鹏	于鹏、刘朝阳、谢怀杰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均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召集人(主任委员)刘朝阳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上述专门委员会及召集人(主任委员)的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716 证券简称:中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召开,由于本次会议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刘朝阳先生、李斌先生、于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事项后的首次董事会会议,为尽快实现第四届董事会履行相应义务和职责,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于同日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后以口头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与会董事均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重要信息。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高芳女士主持和召集,召集人在会议上就本次豁免通知事项进行了说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拟调整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其中,战略委员会及召集人为:主任委员及召集人)、李斌、李斌;审计委员会及召集人为:主任委员及召集人)、于鹏、于鹏;提名委员会及召集人为:主任委员及召集人)、刘朝阳、刘朝阳。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有效表决权 100%。

(2)《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有效表决权 100%。

(3)《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有效表决权 100%。

(4)《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有效表决权 1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独立董事选举并调整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特此公告。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5

康达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达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即周六)上午 10:00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应出席董事 13 人,实际出席董事 13 人,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现场会议,参与现场会议的董事 13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建祥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决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发行工作的连续性和有效性,确保发行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原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并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延长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等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三、调整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四、调整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